

8月17日，资本邦了解到，新三板公司宁波公运(832399.NQ)于近日发布了出售资产的公告。

公告显示，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持有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,567.3333万元，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.5%。经协商，公司拟将持有的其中8%股权转让给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陈贤良，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确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让浙江枫康集团有限公司8%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宁波公运称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据悉，宁波公运于2015年5月21日挂牌新三板，主营业务是公路客运及与之相关的客运站经营、油料销售等。

本文源自资本邦